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育嬰留職停薪 1 名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0/10/20-111/1/20。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5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10月4日（星期一）至110年10月9日（星期）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fs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10月5日（星期二）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將所有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pdf檔，郵寄到 hsun353@tn.edu.tw

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聯絡電話: 06-3111569#910 輔導室余宗勳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四) 最高學歷證件，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pdf檔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七)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 (八) 服務切結書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範圍：輔導情境模擬（包含危機情境處遇）及諮商技巧討論(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四、口試(40%)：每人10分鐘。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經歷及其他。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錄取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輔導專長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服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附件 2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0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 蓋章：